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
脱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文武

项目负责人：李修涛

填表人：刘涛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5276482238

传真：/

邮编：831500

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4栋



换热器



真空泵



脱析塔



硫酸储罐



防渗施工



有毒气体报警仪



一级碱液吸收塔



二级碱液吸收塔



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标识牌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环评批复	26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30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33
附件 4：废硫酸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35
附件 5：防渗设计图纸	37
附件 6：检测报告	38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企业周边关系示意图	46
附图 3：企业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4：项目设备布置图	4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阜康阜西工业园区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73%稀硫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规模 1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规模 13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84	环保投资 (万元)	6.3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p> <p>5、《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州环评〔2024〕279 号，2024 年 10 月 25 日；</p> <p>6、《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000689594039B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0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

氯气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表4限值要求；限值： $5\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表5限值要求；限值： $0.1\text{mg}/\text{m}^3$ 。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标准限值要求；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阜西工业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为技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52.317",北纬 44°8'6.598"。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硫酸及次氯酸钠罐区,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企业周边关系示意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其中仅硫酸脱析塔、真空泵、循环泵新增,其他均利旧。

项目年处理废硫酸 13500 吨,装置进料量 2m³/h。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脱氯装置	新增 1 套废硫酸脱氯装置,稀硫酸经过脱氯塔抽真空脱氯,设置真空泵、脱氯塔、流量计、安全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仅硫酸脱析塔、真空泵、循环泵新增,其他均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实验室	依托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工程	与环评一致	/
	用电	接入原厂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供暖	依托厂内原有供暖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液氯包装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DA027))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及治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硫酸储罐	2个硫酸储罐，一个成品储罐，一个原料储罐，V=471m ³ ，均为 Q245R+软 PVC	与环评一致	利旧
依托工程	/	本项目在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罐区西侧新建稀硫酸除氯回收装置，新增一台废硫酸脱析塔，其他仍利用厂内原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工作人员由企业进行人员调度，项目年运行 8000h。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脱析塔	操作压力：-50~70kpa；操作温度：50°C 容积：0.32m ³ ；设备材质：PVDF/FRP	1	1	新增
2	脱析塔塔底循环泵	流量：15m ³ /h；扬程：32m；设备材质：刚衬四氟；电机：IP54 非防爆	1	1	新增
3	废酸板换	换热面积：5 m ² ；材质：哈 C；外形尺寸：930mm×335mm	1	1	利旧
4	真空泵	进气压力：-0.085MPa（G）；出气压力：0MPa（G）；额定气量：350m ³ /h；额定功率：22kW；电机：IP54 非防爆	1	1	新增
5	蒸汽冷凝水收集系统	成套设备（冷凝水罐 2.5m ³ ）；材质：304	1	1	利旧
6	1#硫酸罐	尺寸：Φ8250mm*9520mm；材质：Q245R+软 PVC；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常压	1	1	利旧
7	2#硫酸罐	尺寸：Φ8250mm*9520mm；材质：Q245R+软 PVC；操作温度：常温；操作压力：常压	1	1	利旧
8	进料泵	扬程：36m；流量：5m ³ /h；材质：氟合金	2	2	利旧

5、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比 1.4%。项目实际

总投资 3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比 1.6%。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时期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措施	投资（万元）	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采取洒水、篷布覆盖等逸尘措施	0.4 万元	洒水、篷布覆盖等	0.3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卫生设施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卫生设施	/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0.1 万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0.1 万元	
	固废	分类垃圾桶、建筑垃圾清运	0.5 万元	分类垃圾桶、建筑垃圾清运	0.4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DA027））	/	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DA027））	/	
	废水	罐区防渗、装置区防渗	2.0 万元	罐区防渗、装置区防渗	2.0 万元	
	噪声	减振、隔声	0	减振基础	0.5 万元	
	固废	/	/	/	/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2.0 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1.0 万元
			在装置区安装气体泄漏探测器	2.0 万元	在装置区安装气体泄漏探测器	2.0 万元
			依托厂区已建 12000m ³ 事故水池	/	依托厂区已建 12000m ³ 事故水池	/
总计			7.0 万元	7.0	6.3 万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处理废硫酸 13500 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项目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料	废硫酸	t/a	13500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公司氯碱厂氯气处理装置氯气干燥工段产生的废硫酸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原理：吹脱的理论依据是气液相平衡和传质速度理论。对于稀溶液，在一定温度，当气液之间达到相平衡时，溶质气体在气相中的分压与该气体在液相中的浓度成正比。通过改变有毒有害气体溶解于水中所建立的气液平衡关系，使之由液相转为气相，然后予以收集处理或者扩散到大气中去。

工艺流程：将氯气干燥系统中产生的稀硫酸（浓度 73%，游离氯含量 800ppm），暂存于稀硫酸储罐，通过进料泵进入到脱氯塔。脱氯塔为填料塔，稀硫酸由塔顶的液体分布装置，均匀下落至脱氯塔中的填料处，使塔保持一定的液位后，进入稀硫酸的循环槽，再通过酸液循环泵，将稀硫酸打循环，并保持一定循环时间，塔顶通过机械真空泵对塔内液相物质抽真空，降低氯气在硫酸中的溶解度，使其逐步解析后通过真空系统——机械式真空泵抽出（G1）进入现有液氯包装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生产次氯酸钠。为提高脱氯塔的脱氯效果，在塔内设置一个空气吹脱装置，塔体顶部设置一个曝气管线，将此管线通入塔底部，并在塔底设置曝气分布盘，通过真空抽力将外部空气引入塔底稀硫酸处进行空气吹脱，将稀硫酸的氯通过真空曝气的形式解析出来一部分，以进一步提高脱氯塔的脱氯效果。为增加硫酸中脱氯效果，通过脱氯塔的回流循环至 5-10min 中的停留时间，保证硫酸中游离氯脱除效果，脱除氯的稀硫酸存入脱氯稀硫酸成品储罐，通过现有汽车装卸站台进行外输。系统设置流量计、切断阀、安全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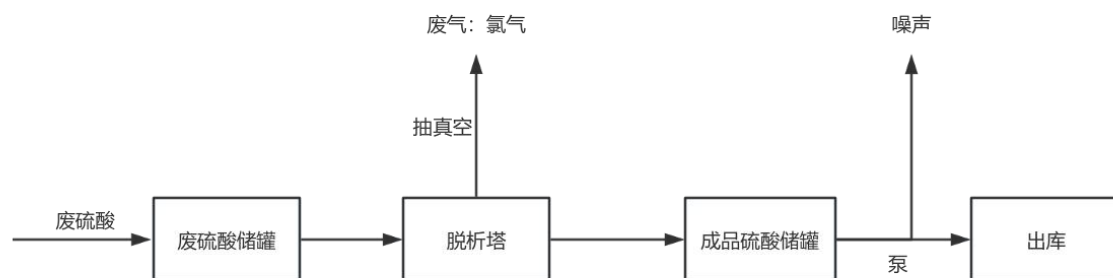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表 2-5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要求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处理废硫酸13500吨，装置进料量 2m ³ /h。	年处理废硫酸13500吨，装置进料量 2m ³ /h。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内	厂区内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硫酸储罐-脱氯塔-成品硫酸储罐-出库	废硫酸储罐-脱氯塔-成品硫酸储罐-出库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储罐	储罐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排气筒（DA027））处理尾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排气筒（DA027））处理尾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脱氯塔装置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0.6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	装置区已采取重点防渗，装置区地坪防渗采用夯实土（压实系数 ≥ 0.94 ）+300mm厚配砂石+80mm厚C30 P8抗渗混	防渗性能满足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凝土+1mm 厚树脂玻璃钢隔离层 +6mm 厚环氧树脂胶泥结合层 +30mm 厚耐酸砖用环氧胶泥铺砌。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	无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氯气。

治理措施：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排气筒（DA027））处理尾气。吸收后用于生产次氯酸钠。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新增的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 PM_{10}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CO_{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SO_2 、 NO_2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主要是与当地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有关，评价区大气由于受到当地干旱气候的影响，空气中 PM_{10} 、 $PM_{2.5}$ 的本底值偏高，尤其在沙尘暴和浮尘天气，会出现严重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中， Cl_2 、硫酸雾小时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相关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康阜西工业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排放，故不再对地表水现状调查与评价。

3) 声环境

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康阜西工业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故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康阜西工业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地面已硬化，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

(DA027))处理尾气。排放口 C12《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C12 排放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仅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为新增, 其他设备均利旧, 新增污染源仅为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设施, 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极小,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环境噪声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 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所有工艺装置均位于重点污染放置区, 执行下述相应防渗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规定的防渗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依据原厂区设置防渗分区及设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阜康阜西工业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不新增用地, 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故不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硫酸及氯气, 其中硫酸存储量为 665t, 超过临界量 10t。

根据专项报告分析, 在采取有效的大气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 环境风险可控。同时, 通过制定应急预案, 增强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 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 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 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寻求社会支援, 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控的范围, 不

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起到促进作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并保证以上条件实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园区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52.317"，北纬 44°8'6.598"。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新增一套废硫酸脱氯装置，年处理废硫酸 13500 吨，装置进料量 2m³/h。稀硫酸经过脱氯塔抽真空脱氯，设置真空泵、脱氯塔、流量计、安全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其中仅硫酸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和板式换热器为新增，其他设备均为利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根据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24〕36 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经我局 2024 年第二十二次行政审批联审会审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处理尾气，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mg/m³），厂界无组织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

水。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设备为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是硫酸和氯气，储罐区依托原有工程，脱氯塔装置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0.6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并安装气体泄漏探测器。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加强员工环境风险知识培训，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抽查。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氯气	厂区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氯气	尾气吸收装置排气筒 (DA027)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表 5-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厂界四周外1m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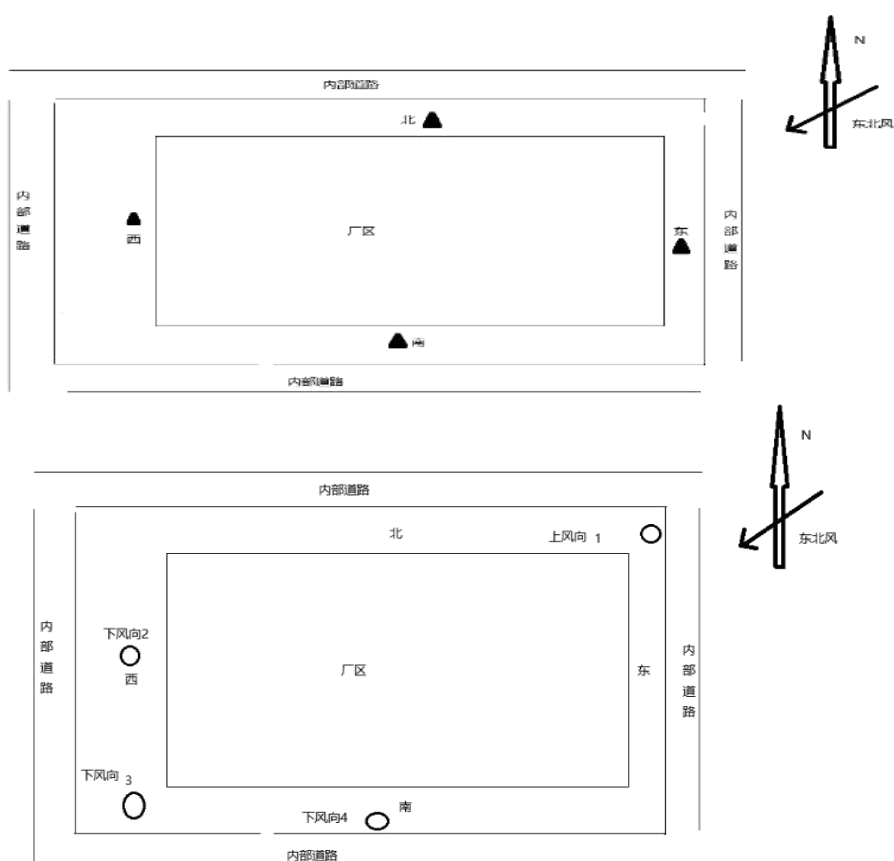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分析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KCB-243
	夜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0.03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KCA-025
有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0.2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KCA-025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年处理规模 13500t/a (1.69t/d)	1.33t/h	78.7%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3t/h	78.7%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氯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尾氯吸收 装置废气 出口	10 月 10 日	氯气	0.5	0.6	0.4	5	达标
	10 月 11 日		0.3	0.6	0.5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氯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上风向	10.10	氯气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1#上风向	10.11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2#下风向	10.10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2#下风向	10.11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3#下风向	10.10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3#下风向	10.11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4#下风向	10.10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4#下风向	10.11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氯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北侧外1米	2025年10月10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61	65
	2025年10月11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2025年10月11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65
	2025年10月12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3	55
东侧外1米	2025年10月10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60	65
	2025年10月11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4	55
	2025年10月11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60	65
	2025年10月12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4	55
南侧外1米	2025年10月10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65

	2025年10月11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55
	2025年10月11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2025年10月12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55
西侧外1米	2025年10月10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65
	2025年10月11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0	55
	2025年10月11日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65
	2025年10月12日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55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24年9月，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4年10月25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4〕279号）；

(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于2024年12月17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2月15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下设安全管理部，负责日常环保保护管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4名。公司编制下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与回用管理规定》、《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装置运行管理规定》、《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等制度，覆盖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环保设施管理。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9月14日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302-2023-070-M。本项目仅硫酸脱析塔、真空泵、循环泵新增，贮存罐区、废气处理等依托原有，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包含相关应急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废硫酸泄漏事故，企业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泄漏应急处置预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批准，2025年7月15日实施。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6月2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后经数次补充申报、延续、重新申请、变更。2025年12月31日重新申请通过审批，许可证编号：91650000689594039B001P，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企业按照

管理要求按期提交执行报告月报、季报及年报。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园区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52.317"，北纬 48°6.598"。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新增一套废硫酸脱氯装置，年处理废硫酸 13500 吨，装置进料量 2m³/h。稀硫酸经过脱氯塔抽真空脱氯，设置真空泵、脱氯塔、流量计、安全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其中仅硫酸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和板式换热器为新增，其他设备均为利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p>	<p>已落实。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52.317"，北纬 44°8'6.598"。新增一套废硫酸脱氯装置，年处理废硫酸 13500 吨，装置进料量 2m³/h。稀硫酸经过脱氯塔抽真空脱氯，设置真空泵、脱氯塔、流量计、安全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其中仅硫酸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和板式换热器为新增，其他设备均为利旧。项目总投资 3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p>
2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处理尾气，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mg/m³），厂界无组织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DA027））。验收监测期间，氯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限值要求，厂界氯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限值要求。</p>
3	<p>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4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设备为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内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新增的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5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是硫酸和氯气，储罐区依托原有工程，脱氯塔装置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0.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并安装气体泄漏探测器。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p>	<p>已落实。装置区已采取重点防渗，装置区地坪防渗采用夯实土（压实系数 ≥ 0.94）+300mm 厚配砂石+80mm 厚 C30 P8 抗渗混凝土+1mm 厚树脂玻璃钢隔离层+6mm 厚环氧树脂胶泥结合层+30mm 厚耐酸砖用环氧树脂胶泥铺砌。装置区安装 3 个氯气泄漏探测器。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302-2023-070-M。本项目仅硫酸脱析塔、真空泵、循环泵新增，其他贮存罐区、废气处理等依托原有，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包含相关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废硫酸泄漏事故，企业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泄漏应急处置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批准，2025 年 7 月 15 日实施。</p>
6	<p>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本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投诉情况；企业定期发布环境信息。</p>
7	<p>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加强员工环境风险知识培训，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p>	<p>已落实。本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单位为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及环境风险相关的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阜西工业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为技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52.317",北纬 44°8'6.598"。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硫酸及次氯酸钠罐区,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空地。

2024 年 9 月,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5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4〕279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后经数次补充申报、延续、重新申请、变更。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申请通过审批,许可证编号:91650000689594039B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按照管理要求按期提交执行报告月报、季报及年报。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氯气。

治理措施: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气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 排气筒(DA027))处理尾气。吸收后用于生产次氯酸钠。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内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新增的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三、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氯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氯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综合结论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 （2）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阜康阜西工业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4°8'6.598",E87°46'52.3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硫酸 13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硫酸 13500t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之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昌州环评（2024）2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17			竣工日期	2024-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6-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0000689594039B001P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					
运营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689594039B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4〕279号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园区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52.317"，北纬 44°8'6.598"。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新增一套废硫酸脱氯装置，年处理废硫酸 13500 吨，装置进料量 2m³/h。稀硫酸经过脱氯塔抽真空脱氯，设置真空泵、脱氯塔、流量计、安全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其中仅硫酸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和板式换热器为新增，其他设备均为利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根据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

〔2024〕36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经我局 2024 年第二十二次行政审批联审会审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液氯包装电解车间的尾氯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吸收+40m排气筒）处理尾气，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mg/m³），厂界无组织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设备为脱析塔、循环泵、真空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是硫酸和氯气，储罐区依托原有工程，脱氯塔装置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0.6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并安装气体泄漏探测器。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加强员工环境风险知识培训，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抽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0000689594039B001P

单位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法定代表人：姜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火力发电，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89594039B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 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发证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650000689594039B001P	申领	1	2017-06-28	2017-07-01 至 2020-06-30
91650000689594039B001P	补充申报	2	2020-03-11	2017-07-01 至 2020-06-30
91650000689594039B001P	延续	3	2020-04-15	2020-07-01 至 2025-06-30
91650000689594039B001P	补充申报	4	2020-06-29	2020-07-01 至 2025-06-30
91650000689594039B001P	重新申请	5	2022-10-15	2020-07-01 至 2025-06-30
91650000689594039B001P	重新申请	6	2023-12-29	2020-07-01 至 2025-06-30
91650000689594039B001P	变更	7	2024-10-30	2020-07-01 至 2025-06-30
91650000689594039B001P	延续	8	2025-06-30	2025-07-01 至 2030-06-30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氯气),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烟尘,二氯乙烷,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汞,总镉,总砷,总铅,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流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镍,游毒氯,活性氯,总钡,氯乙烯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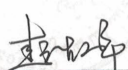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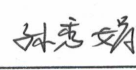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月报	2025年11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10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5年第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9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8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7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5年第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6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5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4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5年第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3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2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5年1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4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月报	2024年12月月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000689594039B
法定代表人	唐湘军	联系电话	0991-6396556
联系人	李冰	联系电话	18999968684
传 真	0991-6396556	电子信箱	1017572839@qq.com
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N44.153111; E87.839167)		
预案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大气 (Q2-M2-E3) +较大-水 (Q2-M2-E2)]		
<p>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预 案 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3年9月14日</p> 		
<p>备案编号</p>	<p>652302-2023-070-M</p>		
<p>报送单位</p>	<p>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废硫酸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件 4：废硫酸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废硫酸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修 订: 孙勇

预 审: 董建刚 宋伟 李志杰

审 核: 侯亚楠 张军胜 张瑞

批 准: 姜禹

文件编号: FKLJ-DJ-YJ-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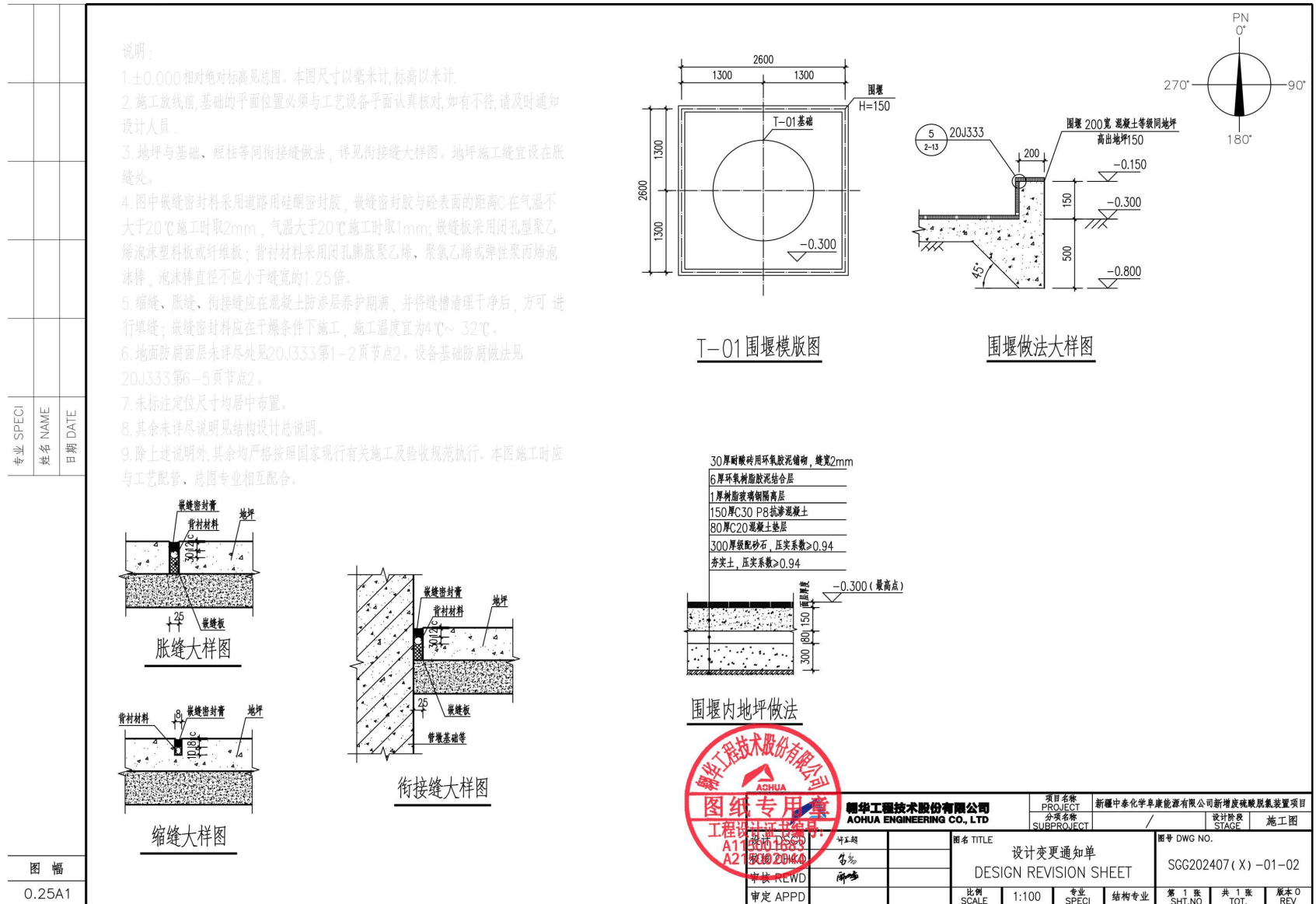
版 本 号: H/2

受控状态:

受 控 号:

批准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5: 防渗设计图纸



附件 6：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KCY2025-442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 [KCY2025-4429]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10-15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废硫酸脱氯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阜康市		
委托方联系人	王博	联系电话	15276482238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数量
厂界噪声北外侧 1 米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东外侧 1 米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南外侧 1 米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西外侧 1 米		/	1 点/2 天/1 次
尾气吸收装置废气出口	氯气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无组织废气 2#下风向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无组织废气 3#下风向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无组织废气 4#下风向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吸收装置废气出口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氯气	mg/m ³	0.5	0.6	0.4	0.5
	2025 年 10 月 11 日		mg/m ³	0.3	0.6	0.5	0.5

3.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氨气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025 年 10 月 11 日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 2#下风向	2025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 2#下风向	2025 年 10 月 11 日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 3#下风向	2025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 3#下风向	2025 年 10 月 11 日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 4#下风向	2025 年 10 月 10 日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 4#下风向	2025 年 10 月 11 日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3.3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最大值	
厂界噪声北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9:09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61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1:14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67	55 dB(A)
厂界噪声东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48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60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0:36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4	65	55 dB(A)
厂界噪声南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8:41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0:51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66	55 dB(A)
厂界噪声西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8:55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1:03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0	56	55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最大值	
厂界噪声北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59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1:06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3	54	55 dB(A)
厂界噪声东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17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60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0:24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4	65	55 dB(A)
厂界噪声南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33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0:40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61	55 dB(A)
厂界噪声西侧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46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	65 dB(A)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0:53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65	55 dB(A)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李家林、张浩、李彦龙、李岩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李岩枫、张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李家林、李彦龙

五、实验室质控数据

5.1 全程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分析结果	是否合格
氯气	mg/m ³	0.2L	合格
氯气	mg/m ³	0.2L	合格
氯气	mg/m ³	0.03L	合格
氯气	mg/m ³	0.03L	合格
氯气	mg/m ³	0.03L	合格
氯气	mg/m ³	0.03L	合格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KCB-243	李家林、张浩、李彦龙、李岩枫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KCA-025	马小兰
有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KCA-025	马小兰

七、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八、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10-15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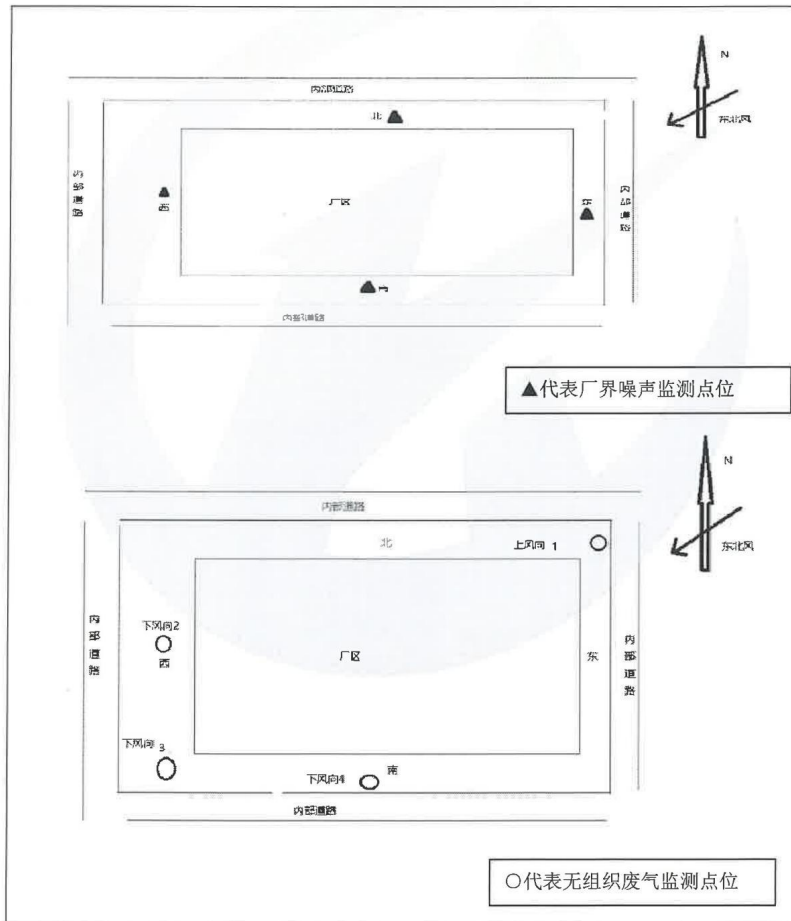


附件:

一、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晴	15~16	96.1~97.3	东北风	1.8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晴	16~17	95.8~97.0	东北风	2.0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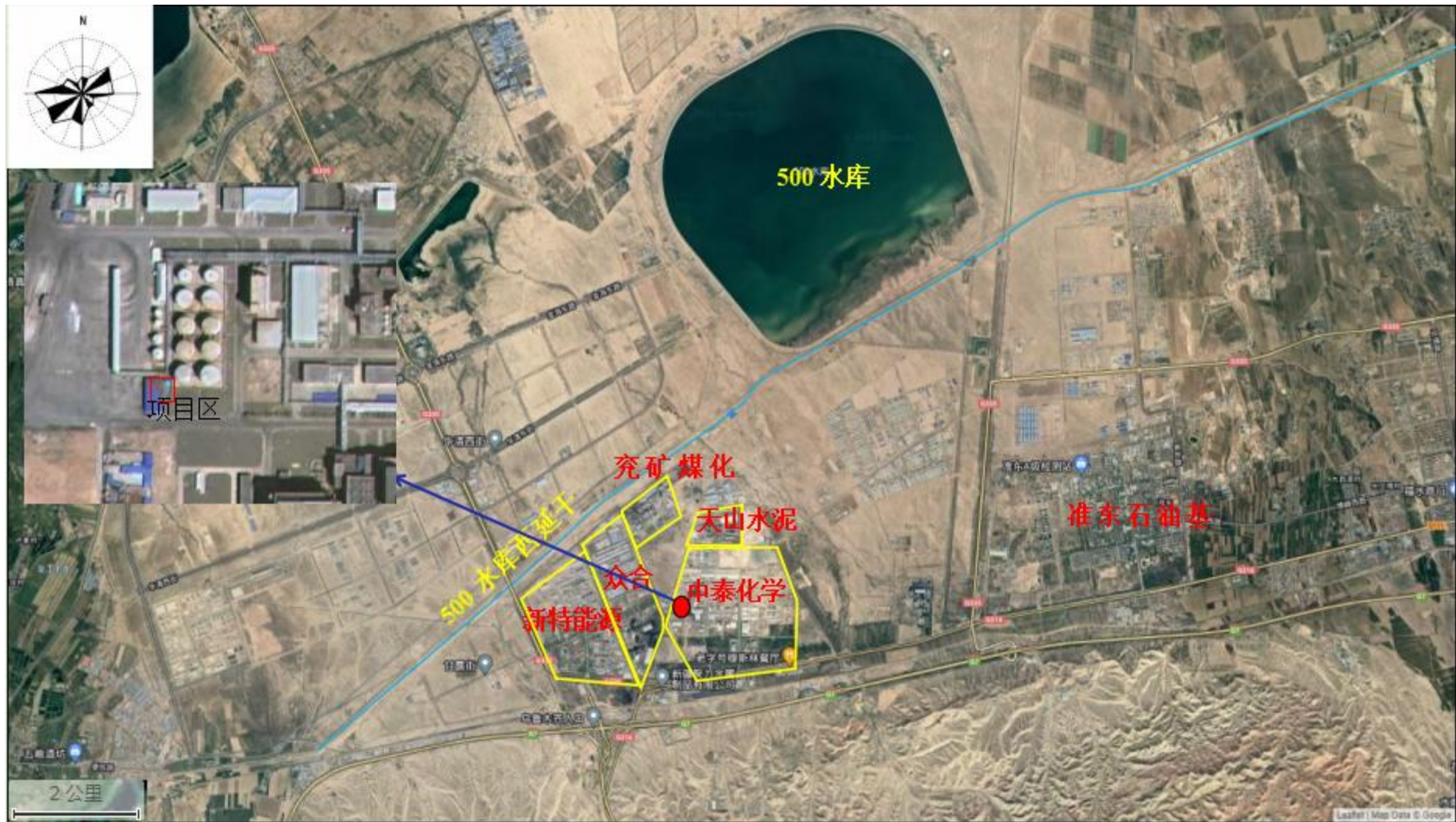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企业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企业平面布置图



